

# 关于上海市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预算（草案）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5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43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834.5 亿元，增长 7.9%。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20.9 亿元，增长 3%。均衡性转移支付按略高于市级收入预算增幅安排，持续加大对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补偿、公共安全、文化体育、城市维护、社区管理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促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2. 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51.1 亿元，增长 19.1%。其中：

（1）综合激励补助预算数为 16.7 亿元，增长 30.5%。主要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资金按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安排，以及据实清算拨付上年激励资金，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2) 园区发展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44.7 亿元，增长 188.4%。主要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增加安排张江、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大零号湾”等园区发展体制补助。

3.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2.5 亿元，增长 10.4%。其中：

(1)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数为 2.4 亿元，增长 84.6%。主要是 2024 年清算扣回以前年度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后基数较低，以及 2025 年补助标准提高，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2)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预算数为 0.7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为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加“三支一扶”招募计划，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3) 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补助预算数为 0.04 亿元，下降 20%。主要是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对象人数减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4) 门诊诊查费减免补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增长 60%。主要是 2024 年清算扣回以前年度门诊诊查费减免补助资金后基数较低，以及 2025 年享受门诊诊查费减免的门诊人次数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5)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预算数为 9.2 亿元，增长 29.6%。主要是 2024 年清算扣回以前年度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资金后基数较低，以及受医疗费用增长影响，2025 年市民

社区医疗互助帮困支出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6）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数为 4.2 亿元，增长 44.8%。主要是 2024 年清算扣回以前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后基数较低，以及受医疗费用增长影响，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7）长护险自付费用补助预算数为 0.08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4 年清算扣回以前年度长护险自付费用补助结余资金后基数较低，2025 年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8）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补助预算数为 0，下降 100%。主要是该补助项目设立时的引导性政策目标已基本实现，2025 年起不再实施。

（9）市政府实项目工作补助预算数为 1.2 亿元，下降 14.3%。主要是各区计划建设的微型消防站有所减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10）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增加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用于支持各区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以及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

## （二）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08.5 亿元，增长 10.7%。其中：

1.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下降 100%。主要是根据新修订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该

项目支出由区级残保金负担，2025年起市级不再安排预算。

2. 公交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5.8 亿元，增长 107.1%，主要是 2024 年支出基数较低，以及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数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3.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4.2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清算数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4.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下降 75%。主要是 2025 年预计清算扣回以前年度林业建设专项补助结余资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5.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 亿元，下降 79.6%。主要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6.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增长 14.3%。主要是新一轮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补贴范围扩大，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7. 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6 亿元，增长 620%。主要是该项目为 2024 年预算执行中增设项目，支出基数较低，随着 2025 年政策效应释放，各区优化提升达标的居住区数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8. 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增长 200%。主要是据实清算拨付以前年度补助资金，以及新能源环卫车计划更新数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9. 燃料电池示范应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8 亿元，增长 28.6%。主要是本市推广燃料电池汽车数量预计增长，同时单车补贴金额较高的货车车型比例较高，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0. 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 亿元，增长 200%。主要是该项目为 2024 年预算执行中增设项目，支出基数较低，随着 2025 年政策效应释放，公共污水管道修复工程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1. 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4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该项目为 2024 年预算执行中增设项目，支出基数较低，随着 2025 年政策效应释放，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工程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2. 智造空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4 亿元，增长 196%。主要是新立项项目预计增加，以及存量项目推进进度预计加快，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3.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 亿元，增长 677.8%。主要是据实清算拨付上年补助资金，以及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效应释放，各区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长，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4.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修订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助政策，补助范围进一步优化拓展，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5 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58.7 亿元，增

长 73.4%。主要是国有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安排中心城区成片旧改等补助。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 15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3.2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4.3 亿元等。